



212898 – 她女儿嫁了一个多神教徒，她当时不知道对方的情况，然后生了三个孩子，其教法律例是什么？

---

## السؤال

我女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嫁给了一个多神教徒，已经有了三个孩子。她现在应该怎样做？我女儿是认主独一的穆斯林，与她的丈夫完全不一样。离婚是最好的选择吗？或者还有什么解决方法？哪怕我当时不知道那个人的实际情况，我也要担负一部分责任和罪责吗？我希望你们给予指导。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这位询问的姐妹，你没有向我们说明这个人所做的以物配主的行为，但无论如何，只要确定这个人是以物配主的多神教徒，穆斯林女子就不能嫁给他，因为真主命令穆斯林不能把女儿嫁给多神教徒，而且真主阐明了这个禁令的原因，穆斯林女子与多神教徒结婚将会危及她的宗教，甚至脱离伊斯兰教（叛教）；真主说：“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已信道的奴仆，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即使他使你们爱慕他。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狱，真主却随意地叫你们入乐园，和得到赦宥。他为世人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他们觉悟。”（2：221）。

白额维（愿主怜悯之）在他的经注中说：“（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这是穆斯林学者们的公决，不允许穆斯林妇女嫁给多神教徒，（信道的奴仆，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即使他使你们爱慕他，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狱），即多神教徒呼吁你们去做导致进入火狱的工作。”《白额维经注》（1 / 256）。

古尔图壁（愿主怜悯之）在《古尔图壁经注》（3 / 72）中说：“真主说：（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你们不能把穆斯林的女子嫁给多神教徒，多神教徒不能娶信道的妇女，因为这有损于伊斯兰教的地位。”

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当信女们迁移而来最的时候，你们当试验她们。真主是至知她们的信德的——如果你们认为她们确是信女，那么，就不要使她们再归不信道的丈夫。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



的，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60：10）。

伊本·凯希尔（愿主怜悯之）在《伊本·凯希尔经注》（8 / 93）中说：“真主说：（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的，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这节经文禁止穆斯林女子与多神教徒结婚，曾经在伊斯兰宣教的初期允许多神教徒娶穆斯林女子为妻。”

绍卡尼（愿主怜悯之）在《至仁主的启迪》（5 / 256）中说：“（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的，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这句话解释了穆斯林女子不能回归到多神教徒身边的原因，也说明穆斯林女子不适合异教徒，如果妻子信仰了伊斯兰教，必须要与不信道的丈夫分手。”

你对女儿的婚姻大事应该谨慎小心，为她选择有宗教和道德操守的佳婿，询问他的有关情况，详细的了解他的事情和消息，但你对此疏忽大意，没有认真对待，让她嫁给了多神教徒，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按照你的说法，根据学者们一致的公决，这门亲事在发生的时候就是无效的，这是毋庸置疑的，你的女儿必须要与这名男子马上分手，而不是离婚，因为离婚是针对正确有效的婚约而言，而这个婚约从根本上是无效的。

有人向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巴兹（愿主怜悯之）询问：“一个男人娶了一个穆斯林女子，她后来才知道这个人是异教徒，其教法律例是什么？”

谢赫回答：“如果确定该男子在与穆斯林女子缔结婚约的时候是一个异教徒，那么该婚约是无效的，根据穆斯林的公决，异教徒不能娶穆斯林女子，因为真主说：“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真主说：“如果你们认为她们确是信女，那么，就不要使她们再归不信道的丈夫。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的，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伊斯兰法特瓦》（3 / 230）。

在《伊斯兰教法学会》的决议中说：“异教徒娶穆斯林女子是教法禁止的，不允许的，这是学者们共同一致的决议，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这是教法明文规定的。”《伊斯兰法特瓦》（3 / 231）。

你们必须要向真主忏悔，祈求真主饶恕你们的疏忽大意和怠慢，你们应该弥补对女儿带来的伤害。

如果你的意思是说他从根本上是信仰除伊斯兰教之外的其他宗教的多神教徒，如“巴比派”，“白哈伊派”、“噶迪亚尼派”和“白海尔派”等脱离伊斯兰教的派别，其教法律例如上所述。

但是，如果你的意思是说他从根本上是一个穆斯林，但他做的工作是许多穆斯林不甚了解的多神教徒



的工作，尤其是在圣行日渐衰弱的国家，很少看见伊斯兰使命的证据，像这样的人，必须要让他了解先知（愿主福安之）带来的教法，为他阐明真主的宗教，列举圣训的证据，如果他悔过自新，放弃以物配主的行为，那么，你的女儿可以与他一直生活。

如果他固执己见、怙恶不悛、冥顽不灵，其教法律例如前所述，必须要让他俩分手。

这位询问的姐妹，你必须要知道，监护人是伊斯兰的婚约中必不可少的条件，女人不能自作主张的主持自己的婚约，也不能让像她一样的女人主持婚约，我们在（[104852](#)）号法特瓦中已经详细的说明了这一点，敬请参阅。

真主至知！